

金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金寨县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工委、管委，安徽金寨技师学院（金寨职业学校），安徽金寨干部学院（金寨县委党校），县防指成员单位：

现将《金寨县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作为防汛抗旱工作检查重点内容，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金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2 月 19 日

金寨县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对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作出的重要部署，落实省、市水利建设暨防汛抗旱会议精神及任务清单，按照省、市防指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聚焦提升防汛抗旱组织指挥、风险防控、应急保障、基层应急“四个能力”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围绕实施安全稳定的保健型工程，推进防汛抗旱预防和应急机制落实，不断增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水旱灾害应对工作，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工作目标。

一、夯实应对基础，提升组织指挥能力

1. 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鉴于人员变动，调整完善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工作职责。乡镇设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明确承担县城防洪排涝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设立指挥机构，理顺与同级防指的指挥关系，共同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责任单位：县防办，各乡镇，3 月底前完成）

2. 压实防汛抗旱网格化责任。落实县、乡防汛抗旱逐级包保责任，明确各级防汛包保责任人，制订工作责任清单。提请县领导赴责任区域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工作检查，督促各地夯实汛前各项应急准备（责任单位：县防办，4月底前完成）。落实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建立山洪灾害威胁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内涝点等高风险区域网格化防汛责任人台账，将责任人名册报县防办备案。（责任单位：县防办，4月底前完成）

3. 强化信息化支撑保障。做好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与县防办、部门间防汛抗旱应用数据的对接、共享（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完善县级预警信息传播平台，推动乡镇预警信息传播平台建设，建立细化至村级防汛责任人的预警传播渠道（责任单位：县防办、各乡镇，4月底前完成）。按管理权限对雨情、水情、墒情、图像监视和基层监测预警设备、信息传输网络等加强检查维护，保障信息采集准确、传输通畅。（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梅响水库水文站，4月底前完成）

4. 针对性开展培训和演练。按照市级培训县乡、县级培训乡村的原则，市、县组织开展防汛抗旱业务知识、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培训，市级组织举办全市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长培训班，县组织举办乡村防汛责任人、业务骨干培训班，并将培训计划报县防办（责任单位：县防办，4月底前完成）。县级开展防汛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暴雨洪涝易发的乡镇、村（社区）根据当地情况开展山洪地质灾害、低洼易涝区受威胁人员转移实战

演练。（责任单位：县防办、各乡镇，5月底前完成）

5. 分级推进预案修订工作。对照新修订的《六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实际重新修订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县防汛抗旱工作手册（责任单位：县防办，4月底前完成）。修订城区防洪排涝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县城管局）。指导乡镇（街道）编制管用、实用、可操作性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基层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县防办，各乡镇，5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排查处置，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6. 落实涉河涉湖在建工程度汛措施。全面摸底排查在建的跨河（渠）、穿堤、临河（渠）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建设情况，列出在建工程项目清单，加强工程进度监管，跨汛期施工工程制定安全度汛预案。（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重点处、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4月底前完成）

7. 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县级防指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专业指导，以乡镇为单位组织开展防洪风险隐患排查，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小型水库、尾矿库、行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区、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开展排查，逐点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重点关注前期应对旱情搭建的堰、坝等挡水建筑物拆

除，及时恢复河道沟渠行洪通道。（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商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体育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各乡镇，4月底前完成）

8. 做好灾害风险隐患点网格划分。指导乡镇（村、社区）对可能受暴雨洪涝危险的人群进行排查，逐一确定需要转移的对象，建立台账报县级防指备案。乡镇依据现有村民组区划确定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网格，落实网格责任人和转移避险人员名单。（责任单位：县防办、各乡镇，4月底前完成）

9. 加强监测和预报预警。提高灾害短临预报预警能力，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暴雨、山洪、地质灾害等各类预警发布，完善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预警传播渠道，建立重要短临预警责任人点对点叫应机制，实现预警直达责任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文旅体育局、县教育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加强对预警信息处置的调度，对本级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时跟踪响应行动情况，形成预警发布、传递、接收、反馈的闭环管理，保证预警“叫应”有响应。（责任单位：县防办，各乡镇）

10. 提前落实预警响应措施。强化人员转移避险，完善预警和响应的衔接，组织、指导、督促易受暴雨洪涝危险的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福利机构、交通运输、渔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涉山涉水旅游景区（景点、农家乐）、工矿企业等明确相关责任

人和预警接收渠道，遇极端天气和特殊汛情、险情时，落实“关、停、撤、转”响应措施。（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文旅体育局、县应急局，各乡镇）

三、加强力量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1. 有序推进应急抢险队伍建设。依托施工企业组建防汛抢险应急专业队伍，完善日常联络机制，建立防汛抢险应急专业队伍台账。加强军地沟通对接，联合驻地武警、消防、人武等部门开展防汛勘察和抢险救援演练（责任单位：县防办，4月底前完成）。防汛重点部门组建一支本行业突发险情的应急抢险队伍，将队伍、装备情况报县防办备案（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铁塔公司，4月底前完成）。督促乡镇组织一支相对固定的镇村干部、民兵、当地企事业单位职工、辖区党员等不少于50人的基层应急队伍，防汛重点村（社区）组织不低于20人的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做好汛期巡查、隐患排查、人员转移等工作。针对辖区内的堤防，组建群众性巡堤查险队伍，将各类队伍组建情况报县防办备案。（责任单位：各乡镇，4月底前完成）

12. 提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全面盘点防汛物资储备情况，增加县乡应急物资储备，并在重点河段、堤防、水库前置部分物资。指导乡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储备汽（柴）油发电机、排

水泵等应急设备（责任单位：县防办，4月底前完成）。完善县、乡镇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工作制度，明确物资购置、日常管理、调运使用等程序流程，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结合统计掌握的队伍和物资情况，建立应急队伍、物资信息化应用系统，实行精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县防办、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各乡镇，4月底前完成）

四、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3. 推动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试点建设。根据《安徽省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县对乡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基础开展摸底，选定2-3个试点乡镇，制定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加强组织协调和调研指导，按时完成标准化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县防办，各乡镇，7月底前完成）

14. 广泛开展防汛避险知识宣传。利用各类防灾减灾日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新媒体老手段相结合等方式，扩大防汛避险知识宣传面，增强社会公众风险意识。水利、应急部门协助、指导地方基层政府在山洪灾害威胁区内设立警示标志、警示牌，标识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对列入转移避险基础名单和汛期动态调整名单人员发放明白卡。（责任单位：县防办、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各乡镇）。

五、提高科学应对处置水平，保障度汛安全

15. 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组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开

展汛前综合督导检查，着重对乡镇责任落实、隐患排查、物资队伍等汛前准备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一乡一单”反馈给各乡镇整改，并针对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责任单位：县防办、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4月底前完成）。汛期，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相关单位深入一线监督指导防汛抢险、抗旱减灾等应对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办、县防办、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16. 完善会商研判机制。落实“有预警必会商必响应工作”机制，针对省市防办或市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形成会商意见并对防范应对部署进行靶向调度。督促县建立会商研判机制，推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工作落实落细，提前做好防范应对准备。（责任单位：县防办）

17.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和应急响应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县委督查办、县防办对防指成员单位和县、乡、村值班情况开展抽查。严格落实防汛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对重大汛情、险情第一时间向上级防汛部门报送，并跟踪信息处置过程，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办、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18. 及时应对各类突发险情灾情。针对今春的蓄水保水形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和会商研判，提前落实蓄水保水措施，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和春季播种灌溉用水。针对出

现的险情灾情，立足抢早抢小，迅速调动抢险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员安全和工程安全。（责任单位：县防办、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19.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和总结反思。汛期或灾情结束后，针对水毁的重要设施和群众住房要及时完成恢复重建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全面分析汛情、灾情及防汛各项措施，评估灾害影响及防洪减灾效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性补足漏洞，形成防汛抗旱总结和灾情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县防办、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金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